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修習 EMI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課程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修習 EMI 課程者。
- 三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於大二期間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,000 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,000 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  - （三）碩士班學生於碩一期間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,000 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  - （四）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,000 元獎勵金，以獎勵乙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修畢 EMI 課程之下學期第十週週間，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五、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獎勵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修課證明（歷年成績單）。
 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。
  - （四）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- 六、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，每學期初於中心網站公告當學期 EMI 課程開設清單，並負責審查獎勵金申請案。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，確定各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後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由相關經費支應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，本中心得要

求學生於次年度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，以供參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